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山东威达”）于2018年1月4日完成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到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3、2017年1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以及更正后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对更正后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公示的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12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4、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姜爱丽女士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5、2017年1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授予日：2017年12月22日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03元/份

4、本次授予向22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473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友财	董事、总经理	30	2.04%	0.07%
2	李铁松	董事、副总经理	22	1.49%	0.05%
3	姚华阳	财务负责人	12	0.81%	0.03%
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223名）		1,409	95.66%	3.35%
合计	---		1,473	100.00%	3.51%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6、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阶段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行权。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中的考核年度为 2017 年至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分为上市公司层面业绩、所属子公司层面业绩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 上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业绩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30%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30%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40%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①以上“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②上表中的“不低于”含本数。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属于子公司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粉末”）、山东威达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锯业”）、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含其子、分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骋”）、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含其子、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迈科”）、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精铸”），则需满足威达粉末、威达锯业、济南一机、上海拜骋、苏州德迈科、威达精铸业绩考核目标。前述各子公司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威达粉末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威达粉末 2017 年净利润达到 1,5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威达粉末 2018 年净利润达到 1,6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威达粉末 2019 年净利润达到 1,700 万元
行权期	威达锯业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威达锯业 2017 年净利润达到-35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威达锯业 2018 年净利润达到-3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威达锯业 2019 年净利润达到-250 万元
行权期	济南一机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济南一机 2017 年净利润达到-4,5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济南一机 2018 年净利润达到 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济南一机 2019 年净利润达到 1,500 万元
行权期	上海拜骋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上海拜骋 2017 年净利润达到 6,3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上海拜骋 2018 年净利润达到 7,0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上海拜骋 2019 年净利润达到 8,000 万元
行权期	苏州德迈科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苏州德迈科 2017 年净利润达到 2,675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净利润达到 3,52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苏州德迈科 2019 年净利润达到 3,872 万元
行权期	威达精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威达精铸 2017 年净利润达到 1,1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威达精铸 2018 年净利润达到 1,44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威达精铸 2019 年净利润达到 1,500 万元

注：①以上“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子公司单体报表口径）；

②上表中的“达到”含本数。

（3）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共分为 A、B、C 三档，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不合格）
考核分数	80 分以上	60~80	60 分以下

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	------	-----	----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 档，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 行权条件及比例

①任职于上市公司（不包括下属子公司）激励对象，需同时完成上市公司层面业绩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能行权，不参与子公司业绩考核，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目标是否实现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实现情况	可行权比例
2017 年至 2019 年	是	考核结果为 A	100%
		考核结果为 B	80%
		考核结果为 C	0
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②任职于子公司威达粉末、威达锯业、济南一机、上海拜骋、苏州德迈科、威达精铸的激励对象，需视完成上市公司层面业绩、所属子公司层面业绩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进行行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所属子公司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情况	所属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情况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实现情况	可行权比例
2017 年至 2019 年	威达粉末、威达锯业、济南一机、上海拜骋、苏州德迈科、威达精铸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100%	子公司实现业绩考核目标的 100% 及以上	考核结果为 A	100%
				考核结果为 B	80%
				考核结果为 C	0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100%	子公司实现业绩考核目标 90%-100%（含 90%、不含 100%）	考核结果为 A	80%
				考核结果为 B	64%
				考核结果为 C	0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100%	子公司实现业绩考核目标的 80%-90%（含 80%、不含 90%）	考核结果为 A	60%
				考核结果为 B	48%
				考核结果为 C	0
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山威JLC1
- 2、期权代码：037763
-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8年1月4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5日